

臺灣銀行 108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法遵人員【O8603】

科目二：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防制洗錢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6 大題，請參考各題配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並標明題號及小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銀行法所稱之「擔保授信」？【8 分】

（二）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本行職員辦理擔保授信有何限制？【12 分】

第二題：

請依銀行法之規定，說明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時，徵提保證人有何限制？【10 分】因自用住宅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之有效期間有何限制？【5 分】

第三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原名稱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說明該次修法之意旨及修正該法名稱之原因。【20 分】

第四題：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除哪些情形外，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15 分】

第五題：

根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中，提到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請列舉三項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15 分】

第六題：

根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稱「一定金額」及「風險基礎方法」之定義為何？【15 分】